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29 日起暂停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已通过金石基金购买本公司基金的投资者，当前持有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不受影响。对处于封闭运作期的基金，投资者可在相关基金赎回业务开放期内通过金石基金办理赎回业务。上述暂停办理的相关销售业务的恢复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在暂停业务期间，相关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或其他公告情况将不再列示该销售机构信息，请投资者妥善作好交易安排。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2 号 708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 505 号东方纯一大厦 15 楼

法定代表人：姚杨

电话：(021)20324176

传真：(021)20324199

联系人：孟召社

客户服务电话：400-928-2266

网址：www.dtfunds.com

2、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二期 21-22 楼

法定代表人：阮红

电话：（021）61055027

传真：（021）61055054

联系人：傅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